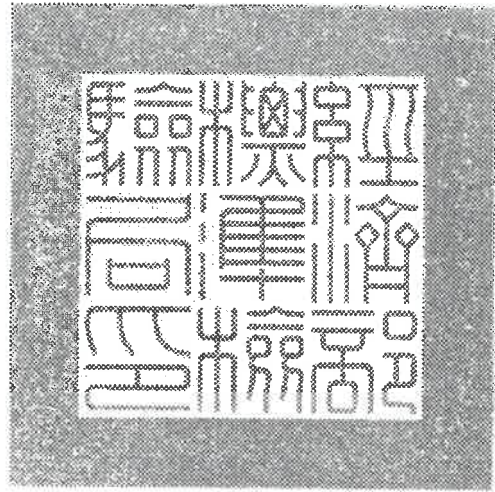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4300220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即日起，開放受理國內非公益法人第三者試驗室申請
本局電源供應設備類商品之電氣安全規範檢測領域之指
定試驗室認可，申請認可者應先取得簽署國際實驗室認
證聯盟（ILAC）相互承認協議（MRA）之我國認證機構
證明符合「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」第四條
第一項規定之認證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四
條第二項。

局長 陳怡鈴